附件6

垫江县水稻制种保险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关于将三大粮食作物制种纳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目录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18〕91号）要求，我市从2019年起将水稻制种保险纳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目录范围。为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结合水稻制种特点和我市保险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保险主要内容**

（一）保险对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水稻制（繁）种农户、专业合作社或制（繁）种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1、依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注明的品种、地点依法开展水稻制（繁）种生产。

2、制（繁）种生产过程严格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

3、与取得有效的水稻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制（繁）种企业签订水稻种子生产合同，并按合同要求生产的制（繁）种农户、专业合作社、制种企业。制种农户可以村为单位集体投保。

4、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农户、专业合作社或企业，按照规定在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完成备案。

（二）保险标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水稻制（繁）种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稻制（繁）种”），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水稻制（繁）种全部投保：

1、符合《种子法》规定，经国家或省级农业部门审定的品种，并在当地制（繁）种一年（含）以上。

2、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行洪、蓄洪区，具有水稻制（繁）种的隔离和培育条件，且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种植场所应在重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3、生长和管理正常。

（三）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稻制（繁）种的减产损失，且减产率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地震、旱灾、连阴雨、气温异常等自然灾害；

（2）火灾、爆炸、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3）爆发性病虫草鼠害。

2、保险水稻制（繁）种蜡熟期以后，由于连续三天（含）以上连阴雨造成穗上发芽，且穗上发芽率达到5%（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保险水稻制（繁）种在开花授粉期，由于连阴雨或气温异常导致种子纯度在96%(不含）以下，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四）责任免除

1、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2）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3）亲本种子纯度和发芽率未达到国家标准；

（4）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管理。

2、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1）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水稻制（繁）种的损失;

（2）保险水稻制（繁）种收割后的损失。

3、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五）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与保险规模

保险水稻制（繁）种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水稻制（繁）种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亲本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地膜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等），全市范围内确定水稻制（繁）种的每亩保险金额为2000元。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亩）。保险费率为8%。保险费为每亩160元。

保险规模。根据投保情况据实结算。

（六）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水稻制（繁）种在田间移栽成活返青后开始（或自出苗（苗齐）时起），至成熟收割时止。

（七）赔偿处理

1、保险水稻制（繁）种发生保险责任第一项所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保险水稻制（繁）种的减产率在80%（含）以上时，视为全部损失，赔偿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2）保险水稻制（繁）种的减产率在20%（含）以上， 80%（不含）以下时，赔偿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减产率

减产率=(每亩保险产量-每亩平均实际收获产量)/每亩保险产量×100%

每亩保险产量根据当地水稻制（繁）种该品种或同类型品种近三个正常年份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3）保险水稻制（繁）种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  |
| --- | --- |
| 生长期 |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
| 幼苗-分蘖期(含） | 每亩保险金额×40% |
| 孕穗—抽穗期 | 每亩保险金额×70% |
| 成熟期 | 每亩保险金额×100% |

2、保险水稻制（繁）种发生保险责任第二项所列穗上发芽责任，且穗上发芽率达到5%（含）以上时，赔偿计算如下：

（1）当保险水稻制（繁）种未遭受保险责任第一项责任减产损失的情况下，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穗上发芽率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2）当保险水稻制（繁）种遭受保险责任第一项责任减产损失的情况下，在根据赔偿处理第一项的赔偿方式计算减产率之后，再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1-减产率）×不同穗上发芽率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不同穗上发芽率赔偿标准

|  |  |
| --- | --- |
| 穗发芽率区间 | 赔偿标准 |
| [5%，10%) | 40% |
| [10%，15%) | 70% |
| 15%及以上 | 100% |

3、保险水稻制（繁）种发生保险责任第三项所列种子纯度责任，且种子纯度在96%(不含）以下时，赔偿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孕穗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价值下降系数

价值下降系数=（水稻制（繁）种合同约定收购单价-商品水稻单价）/水稻制（繁）种合同约定收购单价

孕穗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每亩保险金额×60%。

商品水稻单价根据当地价格权威部门发布的商品水稻近三年平均价格，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4、在发生损失后，保险人对遭受损失的保险水稻制（繁）种进行现场查勘，标记受损保险水稻制（繁）种，对灾情和受损面积进行核实并记录。待受损的保险水稻制（繁）种达到成熟条件后，由保险人与农业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对实际损失情况进行测定。

在保险期间发生多次、多类型保险责任事故时，被保险人可以多次申请赔偿，但每亩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亩保险金额。

二、保费承担比例

按照“投保则补、不保不补”的原则，各级财政对投保户给予保费补贴。水稻制种保险保费由中央财政补助40%，市财政25%，区县财政20%，种植业主15%。